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征收标准

依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754号）公示。

用户受电电压（千伏）	线路类型	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元/千伏安）	
		由供电部门统一规划并建设和改造的供电工程	由用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
0.38/0.22	架空线	190	150
	地下电缆	280	230
10	架空线	150	110
	地下电缆	230	160
35	架空线	120	70
	地下电缆	180	100
110	架空线	60	30
	地下电缆	90	50

企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征收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	企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收费主体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供电公司
收费对象	与电网连接的所有企业自备电厂(含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电厂)。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收系统备用费。
收费标准	系统备用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重庆电网大工业销售电价中基本电价标准执行。系统备用费按并网协议中约定的电网所能提供的备用容量交纳;对没有约定备用容量的，按企业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扣减电网向其供电的平均负荷确定。
收费依据	1.《关于进一步落实差别电价及自备电厂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4〕643号） 2.《关于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渝价〔2018〕56号）

备注：以上收费项目为监管业务收费项目。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